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基办〔2020〕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全省各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社科基金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促进哲学社会

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检查、验收、成果鉴定、奖励、出版、传播、推广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公平、择优资助”的原则。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宗旨，全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有力精神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检查、验收、成果鉴定、奖励、出版、传播、推广等全过程管理由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负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出版和推广。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

实性和完整性；

(二) 管理本单位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

(三) 监督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信誉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与资助经费的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五) 领导本单位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单位对本单位的申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各学科设主任学科类别审稿组。由该组

负责本组项目的初审、复审、终审和项目结项的审核和鉴定。

(一) 制定本组项目的评审标准和评价办法，并报省社科办备案；

项目启动办法；

(二) 组织本组基金项目的评审，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

助建议；

(三) 对本组项目的学术水平进行鉴定、审核和鉴定；

(四) 参与省社科基金项目的信誉和信誉评价。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规划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青年人才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第十五条 年度项目、规划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青年人才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年度项目、规划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青年人才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青年人才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负责人、北京大学副校长王一川表示，北大将通过“文科冷门绝学项目”，对冷门绝学进行系统性研究，同时通过冷门绝学项目，培养冷门绝学人才，为冷门绝学的传承和传播提供支持。

公从属于的重大理论研究不足、对指导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点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知库项目资料必须由手上知库和土儿社长知库的田

但凡有志者，必有方法。方法得当，事半功倍。
但凡有心者，必有途径。途径得当，事倍功半。
但凡有才者，必有手段。手段得当，事半功倍。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滚动申报制度。 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当年的4月1日至6月30日。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大的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或本硕博，且承担青年风建设，促进青年学者青年学者成长成才的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科研团队完成研究工作；
-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其相当学位（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
- （四）工作地点在本市（同时面向省外的项目除外）；
- （五）近年来未曾获得的其他资助。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推荐研究的类别的项目，经推荐人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
求如实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不得由他人代写。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甘

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立项的，申请人应当将原有项目申报书附上并
说明拟申报新项目的区别，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相近项目多次申报。最终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办对已受理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
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评议制度。对符合本
办法第五条规定，评议思想、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较高的，或者
不完全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办对已受理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
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评议制度。对符合本
办法第五条规定，评议思想、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较高的，或者
不完全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省社科办的审
查意见，委托省社科规划办负责处理和答复项目的有关事
项。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省社科办的审
查意见，委托省社科规划办负责处理和答复项目的有关事
项。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

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为本人申报的项目评议或打分；
- (二) 在评审中徇私情、营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
- (三) 在评审中对项目进行暗箱操作，或以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评审结果；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不得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 (一)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手稿及底稿视同正式文本。申报时附带单位填写的非涉密部分视为非涉密文本。尚未确定作者或发表单位的成果，须提供单位推荐函。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材料接收后30日内，省社科办将受理情况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经省社科办同意，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一年，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终止。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拨付资助资金，责成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回项目，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的处理。

- (一) 项目负责人移居境外并断绝工作关系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并报重大学术报告的；

(三) 通过非法途径获取项目资助经费的；

(四) 最终研究报告剽窃他人成果的；

(五) 严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项目研究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四) 项目研究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省社科办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改的；

(五) 项目研究中存在严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省社科办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六) 研究项目周期届满；

(七) 研究项目研究周期届满未结项；

(八) 研究成果未按期完成且无正当理由；

(九)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等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且未报省社科办、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出版、发表前；

(十) 其他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形。

撤销项目由省社科办、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被撤销的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享受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的其他待遇。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一条 各社科类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之前，必须经省社科办审核同意。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研究者不得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经费。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经费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项目研究工作，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项目承担者的申请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确需变更的，须经省社科办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确需变更的，须经省社科办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周期，确需变更的，须经省社科办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地点，确需变更的，须经省社科办同意。

(一) 项目负责人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周期或者研究地点；
- (三) 不依预算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或者截留项目资金；
- (四) 套取项目预算外资金或者将补助转给他人；
- (五) 非法使用、侵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三) 本章用來說明的統計方法

- (五) 使用未取得资质的人员从事电焊、气割等特种作业；
(六) 未对起重吊装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七) 建筑外脚手架和施工升降机等设施不经验收就投入使用；
(八) 对租赁的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未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第五十一条 在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100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一）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有失公正的；
（二）泄露评审工作秘密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